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Tan Lip-Keat先生(「Tan先生」)的其他工作承擔，彼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在彼辭任後，Tan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生效。Tan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Tan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Tan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另一份公告，內容有關蕭兆隆先生(「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協助核數師完成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核數工作，本公司擬成立由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合理要求之有關額外專業團體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核數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引發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因應蕭先生及Tan先生辭任，預期須額外時間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就核數事項(定義見該公告)引發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此舉將進一步延遲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Tan先生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於蕭先生及Tan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或繼續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董事會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成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臨時空缺，並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讓彼等完成對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核數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